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业务规模较小及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尚小，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971,470.84元、6,498,321.11元、3,005,973.64元，分别实现净利润338,805.04元、157,339.71元、66,068.81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为5,798,674.04元。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尚小，存在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在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目前在租叉车数量超过500台的均为进口品牌的生产厂家，业务开展较早，资金雄厚，人员配备充足，信息全面，对市场有一定影响力。管理方面这些进口品牌的生产厂家在国外有着成熟的管理模式可以复制；人员方面配备齐全，且有一套完善的激励体制；在全国拥有较多的分公司或子公司，业务规模上具有相对优势。而目前公司在租叉车数量约为100台，叉车租赁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公司在此规模领域面对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融资租赁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几家融资租赁方中通过融资租赁、分期付款的方式获取叉车。现有融资租赁方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信用额度和服务，如果公司更换融资租赁方，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寻找到另外融资租赁方为公司提供足够叉车融资租赁信用额度和较低的融资租赁费率的风险。

四、现金流风险

公司较多固定资产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余额为4,597,990.72元，另外公司存在一笔银行贷款，截止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747,305.27元，公司需要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及银行贷款本息。而公司主要现金流来源于叉车经营性租赁的收款，公司叉车经营性租赁合同通常约定，如果经济形势变化导致客户对叉车需求产生变化，客户可以解除经营性租赁合同，这样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现金流压力。

五、核心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隶属于服务业，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营销、日常服务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之间专业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事项提示

2011年10月之前，弘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潘宗容、沈晓红、鲁啸分别持有34%、33%、33%的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1年10月股权转让后，弘陆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沈晓红、鲁啸分别持有公司55%、45%的股份，沈晓红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沈晓红。

七、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大型外资企业，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公司签订的合同基本附有这些客户可以根据经营环境和项目需要随时退还叉车的条款，由于随时退还叉车条款持续有效，不能排除因经济环境或政治环境变化等原因客户较大批量退还叉车的可能，亦不能排除原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重大客户不再续签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晓红。沈晓红持有公司55%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沈晓红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九、上海伟昆大额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海伟昆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元，应收账款余额为834,618.41元，共计834,618.41元。占公司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39%，如果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则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甚至造成公司坏账风险，对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带来较大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一）股票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11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	12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 况.....	13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一）董事基本情况.....	19
（二）监事基本情况.....	20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2
（一）挂牌公司.....	22
（二）主办券商.....	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22
（四）律师事务所.....	23
（五）资产评估机构.....	23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24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24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4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5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25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2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27
(一)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27
(二)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8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8
(四) 员工情况.....	30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33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33
(二) 主要客户情况.....	34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35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0
(一) 运营模式.....	40
(二) 盈利模式.....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41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1
(二)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2
四、公司的独立性.....	52
(一) 业务独立性.....	52
(二) 资产独立性.....	52
(三) 人员独立性.....	52
(四) 财务独立性.....	53
(五) 机构独立性.....	53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53
(一) 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情况.....	53
(二) 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54
六、同业竞争情况.....	5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54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55
(三)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57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58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5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59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59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59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61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63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63
(七)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63
(八)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64
(九)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6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6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3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3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3
三、审计意见.....	7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3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80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0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80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83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86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86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86
(六)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8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88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00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05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5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105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06
(三) 关联交易.....	107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2
(一) 期后事项.....	112
(二) 承诺事项.....	113
(三) 或有事项.....	113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13
八、资产评估情况.....	11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13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113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1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4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14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及对策分析	11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0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2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3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4
第六节 附件.....	12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弘陆物流、弘陆股份	指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弘陆有限	指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本说明书、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弘陆有限《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融资租赁	指	是指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可以转移，也可以不转移。

托盘共享系统	指	是将托盘以租赁的形式提供给目标客户使用并承担回收工作的一种托盘供应模式，涉及仓储运输、异地回收、维修翻新、循环销售等多个环节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弘陆	指	苏州弘陆工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林德	指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丰田	指	丰田产业车辆（上海）有限公司
海斯特	指	上海海斯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永恒力	指	永恒力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叉车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	指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招商路凯	指	招商路凯（中国）有限公司
OCL	指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NYK	指	日本邮船公司
FERRO	指	福祿（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DSV	指	上海得斯威物流有限公司
宝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弘陆	指	常熟市虞山镇弘陆物流设备商行
上海伟昆	指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优迈达	指	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HLD Logistics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晓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不约定期限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复华路 33 号 1 幢 3 层 308 室

邮 编：201801

电 话：021-39170809

传 真：021-39170807

电子邮箱：sales@hldworld.cn

互联网网址：www.hldworld.cn

董事会秘书：沈晓红

所属行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

组织机构代码：66431655-0

经营范围：物流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物流设备租赁及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商务咨询，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物流设备及物流设备配件的租赁、销售与配套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 1、股票代码：430584
- 2、股票简称：弘陆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股
- 5、股票总量：500万股
- 6、挂牌日期：2014年1月24日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5,0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

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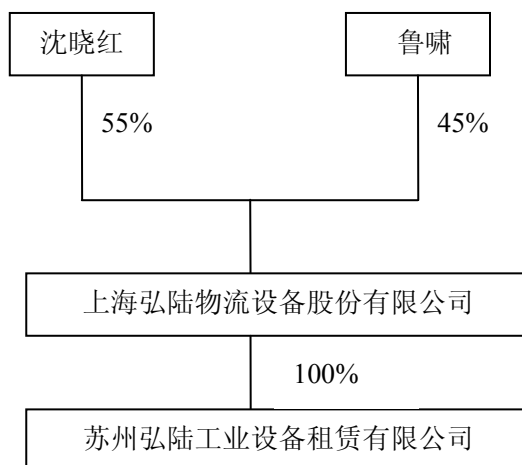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股东两人，均是中国籍自然人，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沈晓红	275	55.00	自然人	无
2	鲁啸	225	45.00	自然人	无
合计	/	5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沈晓红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沈晓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兴华长江发展有限公司报关员、商务执行员；2000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合顺物流设备（常熟）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办事处销售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大八化工（常熟）有限公司物流课长；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任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办事处区域销售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陈唱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弘陆有限员工；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弘陆有限监事；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弘陆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鲁啸，公司董事，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2月，任芜湖中医学校附属药厂生产科科长；1998年3月至1999年7月，任上海中大铁艺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科科长；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赛日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弘陆有限监事；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弘陆有限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011年10月之前，弘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潘宗容、沈晓红、鲁啸分别持有34%、33%、33%的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1年10月股权转让后，弘陆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沈晓红、鲁啸分别持有公司55%、4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为沈晓红。

沈晓红自 2000 年进入叉车租赁行业以来，历任合顺物流设备（常熟）有限公司销售主管、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办事处销售经理、大八化工（常熟）有限公司物流课长、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办事处区域销售经理、陈唱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在叉车租赁行业有丰富的人脉和资源。自 2009 年 9 月从陈唱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辞职进入弘陆有限以来，沈晓红一直在实质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在 2011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业务自然过渡，原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公司核心业务叉车租赁业务收入逐年上升，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分别为 4,743,747.00、4,887,512.36、2,667,253.75 元。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上海弘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成立

2007年7月1日，潘宗容、陈庆、鲁啸订立了上海弘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弘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额10万元。2007年7月12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07]第681号），确认弘陆有限的注册资本的首期出资额10万元全部到位。弘陆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潘宗容	女	513723197610190***	170,000.00	34,000.00	货币	34.00
2	陈庆	男	210725197504232***	165,000.00	33,000.00	货币	33.00
3	鲁啸	男	340202197307052***	165,000.00	33,000.00	货币	33.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		100.00

2007年7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为弘陆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40018223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3799号9幢141号301室，其核准的经营围为：“物流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物流设备租赁及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商务咨询，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弘陆有限正式成立。

2、弘陆有限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8月5日,弘陆有限股东缴足注册资本。潘宗容以货币出资13.6万元;陈庆以货币出资13.2万元;鲁啸以货币出资13.2万元,合计40万元。本次出资后,注册资本缴足。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8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09]第3676号)验证确认。

上述变更于2009年8月1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

变更后,弘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潘宗容	170,000.00	34.00
2	陈庆	165,000.00	33.00
3	鲁啸	165,000.00	33.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弘陆有限于2007年7月26日成立,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最迟应于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全部出资。弘陆有限股东2009年8月5日第二期出资到位,出资存在延迟现象。

公司通过咨询律师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年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上述逾期出资对公司及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股东延迟出资的违规行为较为轻微,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验证确认,没有对公司及债权人等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同时上述逾期出资的情形已经于2009年8月5日終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二年追责时效,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因上述逾期出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3、弘陆有限第一次变更股东

2010年7月24日,弘陆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陈庆将持有的33%股权合16.5万元,作价16.5万元,转让给沈晓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方陈庆与股权受让方沈晓红系夫妻关系,此次股权转让系陈庆与沈晓红之间的正常投资决策安排。

上述股权变更于 2010 年 8 月 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潘宗容	170,000.00	34.00
2	鲁啸	165,000.00	33.00
3	沈晓红	165,000.00	33.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4、弘陆有限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25 日，弘陆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潘宗容认缴 15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鲁啸认缴 148.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沈晓红认缴 148.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5 月 26 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1）第 1446 号），确认弘陆有限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人民币已全部出资到位。

上述变更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潘宗容	1,700,000.00	34.00
2	鲁啸	1,650,000.00	33.00
3	沈晓红	1,650,000.00	33.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弘陆有限第二次变更股东，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弘陆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潘宗容将持有 12% 的股权合 60 万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股东鲁啸；将另外 22% 的股权合 110 万元，作价 110 万元，转让给股东沈晓红。弘陆有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沈晓红。

股权转让方潘宗容与股权受让方沈晓红、鲁啸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之间的正常投资决策安排。

上述变更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

此次股权转让后，弘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沈晓红	2,750,000.00	55.00
2	鲁啸	2,250,000.00	4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6、弘陆有限第一次变更住所、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弘陆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复华路 33 号 1 幢 3 层 308 室”；将原经营期限变更为“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2037 年 7 月 25 日”。

上述变更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

7、弘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0日，弘陆有限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307300130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弘陆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托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弘陆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2013年8月5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2661号”《上海弘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弘陆有限在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5,798,674.04元。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弘陆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3年8月6日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3]第0112号”《上海弘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弘陆有限在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43.56万元。

2013 年 8 月 8 日，弘陆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弘陆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弘陆有限两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值 5,798,674.04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 1.15973480800 :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5,0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值 798,674.04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托对弘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268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弘陆股份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3年8月10日，弘陆股份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弘陆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8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101140018223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复华路33号1幢3层308室；法定代表人：沈晓红；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物流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物流设备租赁及维修，机电设备租赁（除特种设备），商务咨询，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弘陆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股份数及所占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认缴股本（元）	认缴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晓红	320520197702144***	2,750,000.00	2,75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鲁啸	340202197307052***	2,250,000.00	2,25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	100.00%	

8、弘陆股份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9月10日，弘陆股份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物流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物流设备租赁及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商务咨询，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述变更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沈晓红，详见本说明书“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3年8月1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由201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鲁啸，详见本说明书“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3年8月1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徐慧，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8年6月，任天诚（集团）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副主管；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毛建芳，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1月至1997年6月，任常熟任阳农技站职工；1997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常熟市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员工；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常熟市天铭国际大酒店内勤兼仓管；2006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常熟市盛勤贸易公司助理；2013年2月至今，任苏州弘陆工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助理。2013年8月1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沈忠勇，男，194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61年7月至1964年6月，任任阳镇农业会计；1964年7月至1967年7月，任苏州农校作物系员工；1967年7月至1971年10月，任阳镇政府资料科科员；1971年10月至1985年2月，任常熟光学机械厂主办会计；1985年2月至1995年2月，任阳镇政府工业公司企业审计管理；1995年2月至1998年3月，任常熟光大塑胶有限公司会计师；1998年3月至2001年4月，任常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3年8月，兼职数家中小企业财务顾问；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出纳，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杜萍，女，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合顺物流设备（常熟）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3月至今，任敬鹏（常熟）电子有限公司会计课长。2013年8月10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振广，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北京外贸汽车修理厂维修工；1994年5月至1995年8月，于广州白云职业技术学院机电系进行维修培训；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任广州宏达汽修厂维修技师；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广州天力叉车有限公司华东区维修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力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售后服务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服务部主管。李振广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2013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汪宣雅，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于浙江人本集团有限公司实习；2011年9月至今，任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员工。2013年8月10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沈晓红，详见本说明书“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勤，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大连连广物流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8年4月至2013年8月，任弘陆有限财务主管；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66.37	1,342.63	1,132.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9.87	573.26	557.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9.87	573.26	557.53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5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5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6%	57.30%	50.77%
流动比率(倍)	1.80	2.29	3.07
速动比率(倍)	1.72	2.25	3.04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0.60	649.83	697.15
净利润(万元)	6.61	15.73	33.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	15.73	3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1	9.45	3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1	9.45	32.58
毛利率(%)	44.18	40.35	34.33
净资产收益率(%)	1.15	2.78	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9	1.67	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4	6.67	8.26
存货周转率(次)	11.23	57.28	9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62	314.73	-103.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63	-0.21

注：2011年、2012年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折股之后的股本数500万股折算。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晓红

董事会秘书：沈晓红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复华路 33 号 1 幢 3 层 308 室

邮政编码：201801

电 话：021-39170809

传 真：021-39170807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孟庆亮

项目小组成员：孟庆亮、张兰杰、黄毅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66581780

传 真：010-66581686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贤庆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滨滨

住 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8879990

传真：0571-88879992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益民

经办律师：许峰

经办律师：丁兴峰

住 所：上海市欧阳路 568 号庐迅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200081

电 话：021-56663737

传 真：021-5666694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冰、陈菲莲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流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物流设备租赁及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商务咨询，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流设备及物流设备配件的租赁、销售与配套服务。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业务主要是物流设备及物流设备配件的租赁、销售与配套服务，公司经营租赁的物流设备品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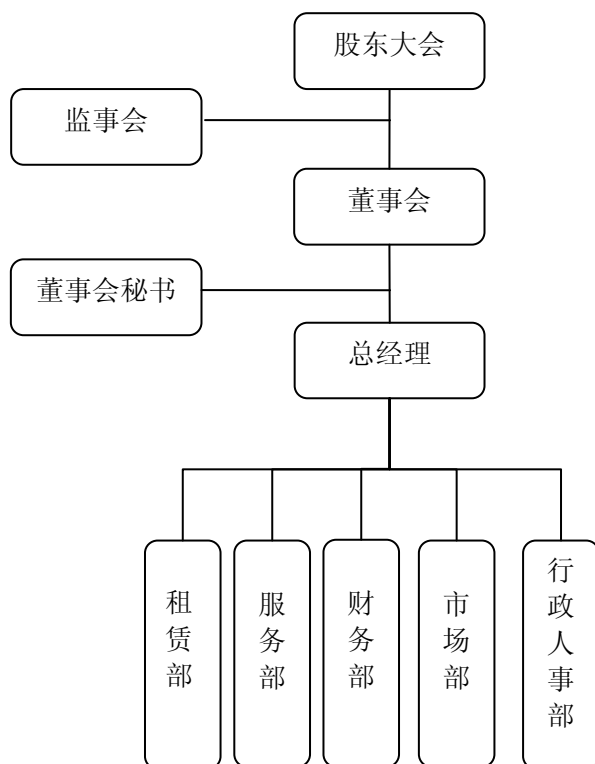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内燃式叉车系列	内燃机叉车（吨位：1.5吨-7吨）	使用柴油内燃机作为动力来源，吨位类型较多，符合各种物品的运输规格。
电瓶平衡重系列	四轮平衡重电瓶叉车（吨位：1-3.5吨）	使用电瓶作为动力来源，平衡感和操作较为方便。运用在车间、仓库等各个方面。
	三支点平衡重叉车（吨位：1-2吨）	操作灵活，转弯半径小，对行驶地面要求较低，可以适应爬坡等特殊地形条件，同时节省空间。运用在车间、仓库等各个方面。
前移式电瓶叉车系列	站驾前移式电瓶叉车（吨位：1-3吨）	高度较有优势，在货架中操作灵活，可以在较小空间内操作，主要运用于货架之间。
	坐驾前移式电瓶叉车（吨位：1.2-2吨）	在高度卸载方面优于平衡重类叉车，操作灵活，主要运用于货架之间。
丰田 BT 系列	丰田BT电瓶托盘车	使用电瓶作为能源，将其承载的货叉插入托盘孔内，实现托盘货物各个位置之间的搬运。
	丰田BT电瓶堆高车	使用电瓶作为能源，主要作用是提升重物至所需的高度。
牵引车系列	内燃机牵引车（1吨-4.5吨）	使用内燃机作为动力来源，牵引动力强劲，主要用在码头机场等长距离货

		物运输领域。
	电动牵引车 (RAYMOND系列)(4.5吨)	使用电瓶作为动力来源, 操作灵活, 具有环保优势, 主要用在中短距离货物运送领域。
拣选车系列	电瓶拣选车	操作安全便捷, 提高拣选效率, 用于货架及平面仓库。
加装特殊属具系列	加装特殊属具叉车	个性化较强, 适用于一些特殊行业, 比如家电、造纸等行业。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共设立了 5 个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 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租赁部: 负责公司叉车的租赁; 组织合同的起草、评审和修订, 协调有关部

门关系；督促项目实施，组织项目验收，反馈顾客意见；负责合同款的催交及回收；建立顾客资料，维持顾客关系；负责公共关系的维护。

服务部：负责接待、处理顾客意见和投诉等事宜；负责顾客满意度调查；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构建、调整和维护，组织相关文件的起草；组织管理评审和内部审计，起草相关评审计划和报告；负责数据分析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组织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制定，协调各部门工作，负责其实施和验证。负责租赁后服务工作。

财务部：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负责定期分析公司经营收益和财务情况；负责流动资金的管理；负责公司会计业务、税务业务、成本计算、成本控制等会计核算工作。

市场部：负责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宣传、公司视觉识别体系搭建、公司网站维护，负责公司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的申报，负责公司各类资质的年检等；收集商业情报，分析市场现状，为企业经营出谋划策；负责公司对外重大活动的策划和实施；负责公司整体形象的策划、设计和宣传，公司产品的宣传及新产品市场份额的分析。

行政人事部：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公司各部门有效的开发和利用人力，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负责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拟定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和方案，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负责员工社会保险、劳动年检等的办理；负责员工的日常考勤和工作考核；负责员工档案的建立、保管，办理员工的入职、离职手续等。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与上游叉车供应商、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战略捆绑合作，采用现代化的内部管理系统，最终锁定中高端客户。公司采取的是“采购+资产管理+租赁+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1、采购环节

公司引入叉车的模式主要分为三类，直接购买、分期付款及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公司对较多叉车设备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主要原因为公司订单较多，仅依靠自有资金购买设备难以满足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结合融资租赁、自有资金购买、分期付款等方式引入叉车。公司与叉车厂家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得最新型号的叉

车，同时与融资租赁公司长期保持合作关系，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提供一定融资租赁额度，使公司快速获取叉车，以提升规模。

2、资产管理环节

资产管理环节包括基础档案管理、资产追踪管理、登记管理、维护保养管理等，利用内部软件系统在国内任何一个有网络的地方，根据不同的权限，管理或查询现有的叉车情况。租赁合同进入系统后，自动生成交车单，合同结束则可以生成提货单，让客户感觉更加规范和信任。对客户场内叉车进行科学规划及配置，用专业知识来评估客户真正需要配置的叉车类型、型号、数量等。

3、租赁环节

在租赁环节，奉行高端服务理念，向客户提供最新进口叉车。对租赁的叉车、电瓶、充电器进行可拆、可合的灵活管理模式，解决了实际操作中电瓶充电器相互调换而导致最终管理混乱的问题。对叉车重要事项进行提醒管理，包括合同到期提醒，叉车年检到期提醒等。

4、租后环节

从本质上来说，从租赁开始，才是和客户真正合作的开始，因此公司对企业租后服务保持非常高的关注度，对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实行全程负责制。每租赁 15 台叉车，公司会配备一台备用叉车，在叉车故障时，备用叉车随时投入进去。


公司采取新产品替代策略，能满足各种类型客户的不同需求，客户每二至三年可更换新车，对需要保持企业形象的高端客户具有吸引力。另外，当客户产业结构发生变化时或遇到周期时，可以灵活调换最合适型号的物流设备，避免投资风险，节约客户成本。通过高质量的租后服务，公司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弘陆股份除正在申请的一项商标外，不拥有其他无形资产。公司对于“弘陆”商标的注册申请已经取得国家商标局的《受理通知书》，目前正在申请过程之中，尚未获准注册，具体情况如下表：

商标	申请号	类	发文编号	发文日期 /	代理文号
----	-----	---	------	--------	------

		别		受理日期	
	12509647	39	ZC12509647SL	2013年5月14日	10-WS-1922

(二)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9,817.82	43,969.35	155,848.47	78.00
叉车及电瓶	12,752,318.82	4,450,416.42	8,301,902.40	65.10
运输工具	580,536.90	224,727.09	355,809.81	61.29
合计	13,532,673.54	4,719,112.86	8,813,560.68	65.1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经营租赁的叉车和电瓶等，叉车及电瓶占固定资产比重的94.2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融资租赁及购置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运营需求。

公司2013年6月30日同类固定资产中自有资产和融资租入资产的金额和占比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类别	融资租赁原值	固定资产原值	融资租赁原值占同类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
叉车和电瓶	8,237,698.01	12,752,318.82	64.60
运输工具	580,536.90	580,536.90	100.00
合计	8,818,234.91	13,332,855.72	66.14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经调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叉车租赁及叉车销售不涉及经营资质和许可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了物流设备的维修一项。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的规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制定的《增补的特种设备目录》（2010 年 1 月 14 日公布），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的叉车属于特种设备，具体种类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类别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规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公司若从事经营范围中列明的物流设备维修（叉车维修）业务，需具备相应的许可方可进行。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称的需要取得许可方可进行的叉车维修业务，公司承诺若未来从事叉车维修业务，会依照相关规定取得许可后再开展业务。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职员工所具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情况如下：

1、姓名：李振广；作业种类：场（厂）内机动车辆作业；证书编号：TS6GJDGB9633；发证部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有效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2、姓名：孙晓宇；作业种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证件编号：342422198503064839；发证机关：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日期：2012 年 4 月 6 日，有效日期至 2016 年 4 月 5 日。

3、姓名：张成龙；作业种类：场（厂）内机动车辆作业；证书编号：TS6GJDGB9603；发证部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有效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4、姓名：李瑜仙；作业种类：场（厂）内机动车辆作业；证书编号：TS6GJDGB9650；发证部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有效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上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均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的有效日期之内，合法有效。

公司所有的叉车均已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进

行了检验，并取得了检验合格证书。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1 年 1 日至 2013 年 9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经营资质和许可方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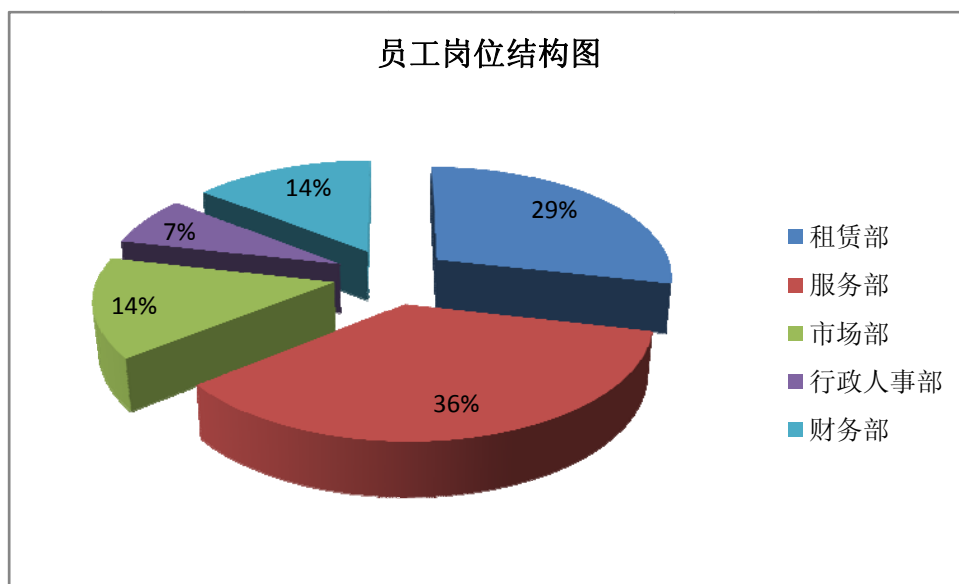
（四）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员工 14 人，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公司已为 10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剩余 4 人中：退休返聘人员 1 人，已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在外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缴纳 1 人，无需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新入职员工 2 人，正在办理相关缴存手续。

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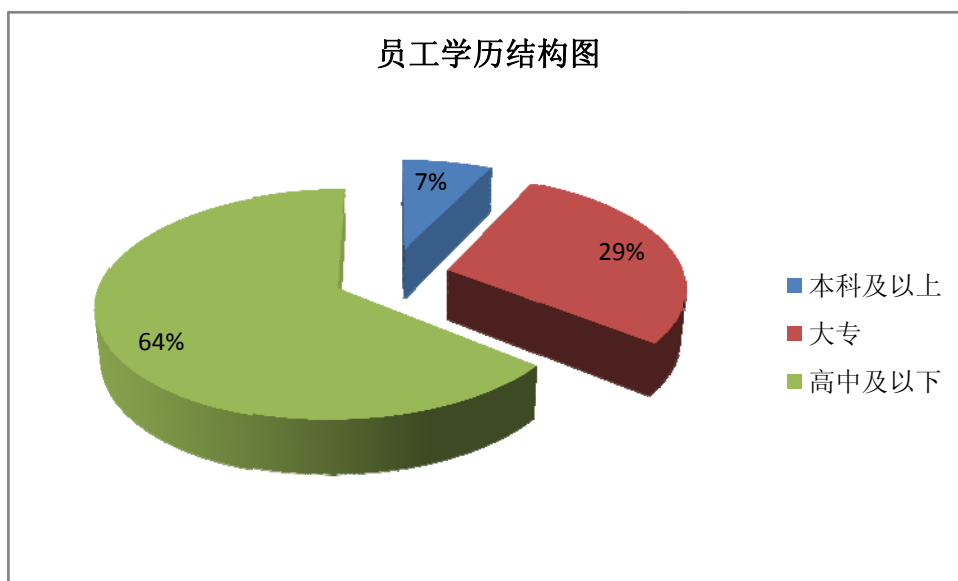
1、员工岗位结构

公司设有租赁部、服务部、市场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五个部门。租赁部 4 人，服务部 5 人，市场部 2 人，行政人事部 1 人，财务部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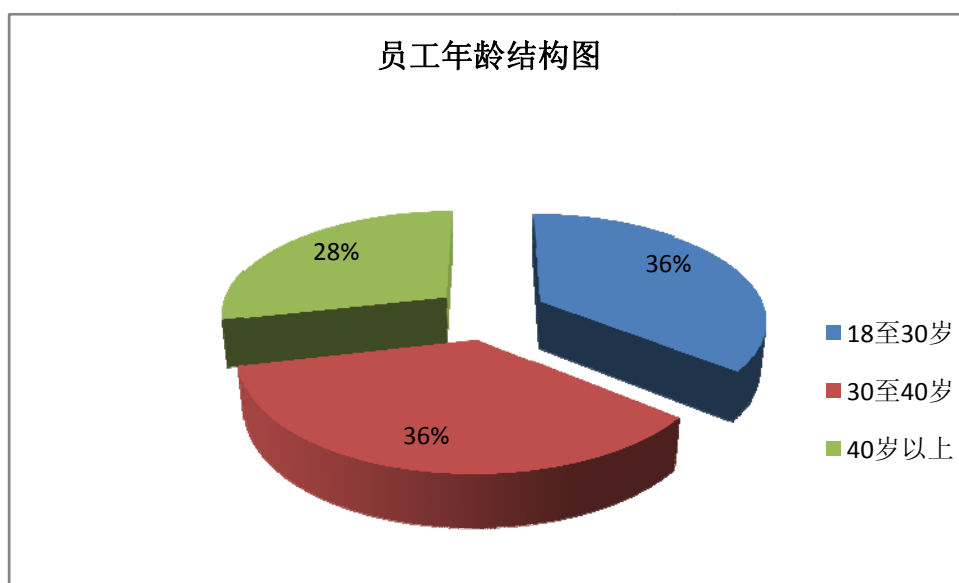
2、员工学历结构

公司现有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 人，大专学历 4 人，高中及以下学历 9 人。



3、员工年龄分布

公司员工 18 至 30 岁（含 30 岁）5 人，30 至 40 岁（含 40 岁）5 人，40 岁以上 4 人。



4、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李振广，详见本说明书“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成龙，男，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新贸海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第三监管处员工；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金茂空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员工；200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服务部员工，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在叉车租赁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是公司资深员工。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 (2) 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业务人员实施项目奖金奖励等措施；
- (3)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6、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管理层与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沈晓红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5	55%
鲁啸	董事	225	45%
毛建芳	董事	--	-
徐慧	董事	--	-
沈忠勇	董事	--	-
杜萍	监事会主席	--	-
汪宣雅	监事	--	-
李振广	监事、核心业务人员	--	-
陈勤	财务总监	--	-
张成龙	核心业务人员	--	-
合 计		500	100%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近两年一期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着平稳的态势，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叉车租赁及叉车衍生业务，其中公司主要业务叉车租赁业务逐年增长，但受限于公司资本金规模，增长幅度不大。公司在 2011 年进行了战略调整，将经营定位于中高端叉车租赁，公司叉车租赁毛利率逐步提高。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年 度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2011 年	6,971,470.84	12.43%
2012 年	6,498,321.11	-6.79%
2013 年 1-6 月	3,005,973.64	-14.17%

公司业务分类收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类别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叉车租赁业务	2,667,253.75	88.73%	4,887,512.36	75.21%	4,743,747.00	68.05%
叉车衍生业务	338,719.89	11.27%	1,610,808.75	24.79%	2,227,723.84	31.95%
合 计	3,005,973.64	100.00%	6,498,321.11	100.00%	6,971,470.84	100.00%

公司以前年度叉车衍生业务占比较高，此类业务主要是叉车及零配件贸易业务，毛利率相对于叉车租赁业务较低，因此公司集中优势力量做大做强叉车租赁业务。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叉车租赁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8.05%、75.21%、88.73%，持续增长。报告期内，由于叉车租赁业务占比逐年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逐年提高。

2013 年，公司除与原主要客户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青旅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续签了合同之外，还开拓了一批新的客户。预期公司 2013

年度表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业务的主要客户集中在物流企业及大型工业企业领域，其中外资企业较多，符合公司中高端客户定位，这些客户对租赁接受程度较高。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74%、47.98%及49.20%。除2011年对特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一笔叉车贸易金额占销售比例较大外，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业务比例均低于20%，未形成对某一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1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1 年销售收入	占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1	特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63,164.39	25.29%
2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995,734.32	14.28%
3	上海青旅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70,337.60	6.75%
4	施耐德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441,154.35	6.33%
5	艺巴萨印刷设备（嘉兴）有限公司	424,738.80	6.09%
合计		4,095,129.46	58.74%

2、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2 年销售收入	占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1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168,815.90	17.99%
2	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91,820.00	10.65%
3	上海青旅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522,507.88	8.04%

4	艺巴萨印刷设备（嘉兴）有限公司	418,085.46	6.43%
5	丰通上组物流（常熟）有限公司	316,820.49	4.88%
合计		3,118,049.73	47.98%

3、2013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年1-6月销售收入	占201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比
1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513,266.26	17.07%
2	上海青旅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55,085.58	11.81%
3	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41,194.45	11.35%
4	艺巴萨印刷设备（嘉兴）有限公司	144,000.00	4.79%
5	上海德络易捷物流有限公司	125,310.13	4.17%
合计		1,478,856.42	49.20%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88.29%、76.23%及76.79%，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公司主要从几家融资租赁方中通过融资租赁、分期付款的方式获取叉车。现有融资租赁方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信用额度和服务，如果公司更换融资租赁方，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寻找到另外融资租赁方为公司提供足够叉车融资租赁信用额度和较低的融资租赁费率的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1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4,634,046.85	64.55%

2	力至优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731,155.10	10.18%
3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79,492.44	6.68%
4	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8,373.52	3.60%
5	苏州安正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35,512.81	3.28%
合计		6,338,580.72	88.29%

2、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2,288,307.31	37.81%
2	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96,385.82	26.38%
3	苏州安正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406,059.83	6.71%
4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6,949.75	2.59%
5	上海和喜实业有限公司	165,470.09	2.73%
合计		4,613,172.81	76.23%

3、2013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1,034,511.56	50.09%
2	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5,042.72	11.38%
3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19,316.24	5.78%
4	上海鼎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453.00	5.69%
5	深圳美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9,662.39	3.86%
合计		1,585,985.91	76.79%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承租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间
1	2011年1月28日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1,557,783.00	叉车租赁	2011年2月1日-2014年1月31日
2	2011年5月27日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473,760.00	叉车租赁	2011年6月1日-2014年5月31日
3	2011年9月1日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1,208,520.00	叉车租赁	2011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
4	2011年10月31日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2,094,379.00	叉车租赁	2011年11月1日-2014年10月31日
5	2012年7月1日	伟世安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2,400.00	叉车租赁	注1
6	2012年9月10日	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31,200.00	叉车租赁	2012年9月15日-2015年9月14日
7	2012年9月25日	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6,600.00	叉车租赁	2012年10月1日-2014年9月30日
8	2013年5月1日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483,492.00	叉车租赁	2013年5月1日-2016年4月30日
9	2013年5月1日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336,615.00	叉车租赁	2013年5月1日-2016年4月30日
10	2013年5月31日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581,410.00	叉车租赁	2013年6月1日-2016年5月31日

注1、其中LPE200车型1台租赁期限：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7FB20，7FBR18，

62-8FDN30车型共3台租赁期限：2012年7月1日-2013年12月31日；7FBR15车型1台租赁期限：2012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7FB15车型1台租赁期限：2012年7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间
1	2012年4月12日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441,595.00	购买叉车分期付款	2012年4月12日-2013年3月31日
2	2012年6月12日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545,755.00	购买叉车分期付款	2012年6月12日-2013年5月31日
3	2012年12月28日	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75,000.00	购买叉车	2012年12月28日-2013年1月31日
4	2013年6月8日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236,900.00	托盘租赁分期付款	2013年6月8日-2016年6月7日

3、重大出租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09年12月17日	上海宝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04,800.00	叉车租赁	2010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	2010年5月25日	上海青旅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514,800.00	叉车租赁	注2
3	2010年6月13日	上海青旅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06,000.00	叉车租赁	注2
4	2010年6月22日	上海久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82,400.00	叉车租赁	注2
5	2010年9月13日	上海广德物流有限公司	381,600.00	叉车租赁	注2
6	2011年5月20日	伊萨焊接器材（江苏）有限公司	352,800.00	叉车租赁	2011年5月31日-2014年5月30日
7	2011年7月1日	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756,800.00	叉车租赁	2011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8	2011年8月10日	艺巴萨印刷设备(嘉兴)有限公司	696,000.00	叉车租赁	2011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
9	2011年9月16日	上海青旅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98,800.00	叉车租赁	注2
10	2011年12月15日	丰通上租物流(常熟)有限公司	612,000.00	叉车租赁	2011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14日
11	2012年1月1日	上海青旅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526,000.00	叉车租赁	2012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12	2012年3月1日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370,800.00	叉车租赁	2012年4月1日-2014年3月30日
13	2012年3月27日	上海得斯威供应链有限公司	396,000.00	叉车租赁	2012年4月1日-2015年3月30日
14	2012年5月11日	上海青旅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98,000.00	叉车租赁	2012年5月11日-2017年5月10日
15	2012年9月12日	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2,800.00	叉车租赁	2012年12月1日-2015年11月31日
16	2012年9月18日	上海青旅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507,600.00	叉车租赁	注2
17	2013年1月1日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3,113,136.00	叉车租赁	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0日
18	2013年2月28日	上海宝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45,600.00	叉车租赁	2013年3月31日-2016年3月30日
19	2013年4月1日	苏州宏星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不定数量	叉车租赁	2013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0	2013年6月26日	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60,800.00	叉车租赁	2013年9月26日-2016年9月25日

注2: 合同约定, 租赁期限为1+2年, 即合同以十二个月为一个租赁周期执行, 除不可抗拒原因外, 第一周期内(即前十二个月)不得解除合同。若租期满十二个月后, 承租方因业务减

少的影响解除合同，且后续不允许其它公司叉车进入此项目，必须在第二个周期开始后的第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出租方，否则承租方必须按合同履行完第二个周期(二十四个月)的租赁。如承租方在第二个周期履行期间提前解除合同，则需要向出租方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与上游叉车供应商，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合作，通过融资租赁、分期付款、购买等方式引入叉车，然后将叉车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物流企业或大型工业企业，并运用现代化管理理念对叉车进行租后管理。同时，公司在叉车租赁时，还会涉及部分叉车及相关零配件的贸易业务。

（一）运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部门负责业务营销与市场推广。公司坚持以服务带动销售，为保证服务质量。公司成立至今，在行业中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加之部分客户的推荐，不少潜在客户主动提出与公司合作。

除此之外，公司销售部门也通过知名搜索引擎搜索等方式来发掘潜在客户。根据目标客户的分布情况，公司实行相对固定的分区负责制的销售策略，由销售人员跟踪每年各地的叉车租赁业务，建立与叉车使用厂商或相关单位叉车采购部门的联系，通过投标或受邀方式获取订单，以便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苏州和上海等地的物流企业及大型的工业生产企业。公司营销模式稳定、结算风险小。

2、租赁管理模式

对客户场内叉车进行科学规划及配置，用专业知识来评估客户真正需要配置的叉车类型、型号、数量等，让客户真实的感觉到公司对叉车管理的专业性。

公司对客户承诺设备无停顿运行的高效管理模式。承诺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当接到客户电话后，4 小时响应并赶赴现场并立即提供备用车的贴心服务模式。

与客户签订叉车经营租赁的期限一般为 3 年以内，承诺客户在 3 年内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更换新的吨位的叉车，3 年后可以换全新叉车，以维护客户形象，并节约客户成本。

叉车被替换下来后，仍可以继续使用发挥价值，市场上对二手叉车的租赁需求也很旺盛，另外公司一部分旧的叉车作为备用叉车放在客户现场，当客户租赁的叉车出现问题时，备用叉车将会启用，不耽误客户的生产经营，这也是公司提供服务的的一部分。

（二）盈利模式

目前较多中高端客户并不计划以取得叉车所有权为最终目的，这些客户选择经营租赁的目的主要是享受灵活的服务，且每次能使用到最新配置或更节省能源的新型叉车，并根据项目需求随时调配叉车，较好的节约使用成本。总之，客户在经营租赁中享受到增值服务，所以很多中高端客户根据需求选择经营租赁模式。

公司根据现金流情况，分别采取融资租赁、分期付款、购买的方式引入叉车，然后将叉车租赁出去，由于公司在叉车经营租赁的过程中，提供了现代化的租后服务，承担了风险，所以叉车经营租赁价格有较大程度提升，为公司创造了较大的盈利空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物流设备租赁行业尚未有专门的行业主管部门及系统的法律监管规定，这使得物流设备租赁企业在具体的业务过程中，处于边缘地带。国家正在加紧制定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逐步明确相关归口管理部门，未来物流设备租赁行业将朝着规范化，现代化，标准化的方向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5年6月28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八个部委联合发出了《关于印发

《全国物流标准 2005 年—2010 年发展规划》的通知》。《通知》提出了我国物流标准 2005 年—2010 年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具体标准项目。

2007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意见》明确要求提升物流的信息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2009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 号），《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物流企业需要加快企业重组步伐，把物流网络做强做大，加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鼓励城市间物流平台的信息共享。

2011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该通知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3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

3、行业发展特征及行业竞争格局

（1）物流设备总体数量迅速增加。近年来，中国物流产业发展很快，受到各级政府的极大重视，在这种背景下，物流设备的总体数量迅速增加，如运输设备、仓储设备、配送设备、包装设备、搬运装卸设备（叉车、起重机等）、物流信息设备等。物流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和信息化程度也得到了一定的提高。以往物流设备基本上是以手工或半机械化为主，工作效率较低。但是，近年来，伴随物流设备行业发展，工作效率得到了较大的提升。

（2）目前，中国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占整体销售额低于 3%，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的同期水平，租赁业在国内，将有很大的发展前景；为了争夺中国物流设备租赁市场，外资物流设备制造厂商林德、丰田、海斯特、永恒力先后在我国物流设备领域推出了租赁业务；国内制造厂商如安徽合力、杭州叉车也先后进入物流租赁行业，期待在租赁市场中分得一杯羹。

（3）与国外相比，我国叉车租赁业还未形成规模，但叉车租赁市场所蕴藏的巨大商机正在凸现。目前总体现状如下：

- 1) 主要限于小范围、零散型租赁；
- 2) 以经营性租赁为主，以金融性租赁为辅；
- 3) 租赁多限于短期、临时使用；
- 4) 叉车使用企业对长期租赁模式的兴趣和需求开始显现；
- 5) 叉车制造商对租赁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如林德，丰田、合力都积极开展租赁业务，并成为行业的排头兵。

从全国范围来看，越是发达的地区，对叉车租赁的热情就越高，在上海、广东沿海发达地区，叉车租赁业务量相对较大。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主要有：

(1) 技术和组织壁垒

客户租赁设备的目的在于工程顺利高效的完成。所以在客户租赁设备、使用设备的过程中，必须为客户全方位的考虑，需要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客户仅仅是为了使用设备去完成工程，所以任何阻碍客户顺利高效完成工程的事情都是企业应该克服的对象。要保证和客户签约的顺利完成，要保障设备安全的到达施工工地，要保障设备安全无故障的完成工程，要保障在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对事故的及时处理，要保障和客户经济纠纷的完满解决。要使客户成为公司的忠诚客户，要在客户群众中建立良好的租赁品牌，这些都需要强大而全面的技术实力和完善的组织协调能力。

(2) 资金壁垒

融资渠道不畅通，融资成本高。目前国内有超过 80%的租赁公司都在用自有资金开展租赁，无疑限制了租赁的快速发展。同时，由于叉车服务商普遍缺乏除了叉车本身之外可以用于抵押的实体资产、国内企业整体的信用度不高、叉车流动性大等因素，导致发展叉车租赁所需的资金融资成本很高而且不易融资。

(3) 人才壁垒

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在发展初期只是作为一个附属业务，从业人员基本上都是普通销售人员出身。在正常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的根本就在于对销售和经营性租赁的区别没有完全搞清楚。缺乏专业性人才这是物流设

备租赁行业的普遍现象，也是很多中小企业难以发展壮大的瓶颈。

5、市场供求状况及影响因素

资料显示，美国是目前世界租赁总额最高的国家，占全球租赁总额的 45%，市场渗透率高达 31.7%，80%以上的设备是靠租赁得以流通的。欧洲市场接近 30%的新设备是通过租赁进入市场的，而在租赁最发达的英国，这个数字达到 60%-65%，在租赁业持续发展的欧洲，越来越多的用户意识到租赁的重要性，以及购买设备所带来的风险和其他不便。

在发达国家，叉车租赁业务也相当发达，在叉车总业务量中占有很大比例：美国、德国、法国高达 80%左右，日本在 50%以上，即使是新加坡也占到近 50%；在澳大利亚，叉车销售商 60%的利润来自叉车租赁。

租赁行业在中国已经进入发展的快车道，从汽车、印刷设备、电脑、复印机，再到现在的叉车，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个人认识到租赁给生产和生活带来的便利。

与国外相比，受传统理念影响，我国叉车租赁业还未形成规模，但叉车租赁市场所蕴藏的巨大商机正在凸现。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风险特征

（1）现代物流行业快速发展带动物流设备经营租赁行业的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物流搬运已经渗入到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叉车的需求越来越大，不少企业可能出于成本考虑或由于企业规模突然扩大，开始将目光投向叉车租赁；国内叉车出租市场的稳步发展和租赁行业的兴起，也使得叉车租赁开始进入投资者的视线，不少人开始跃跃欲试。于是，当供需双方一拍即合时，叉车租赁市场也应运而生。

（2）企业利用物流设备租赁大大降低了成本，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对于比较常用物流的企业而言，叉车出租能够及时解决设备短缺的问题，同时也不需要一次性投入非常大的资金，使得企业物流成本降到最低。租赁的叉车设备在使用中更加灵活和管理更加便利。很多叉车出租企业为客户提供合约式服务，企业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选择最适合的物流设备。

叉车租赁在中国是后起之秀，而在欧美市场上已经非常成熟，在经济体系中占有很大的份额。如今国内市场，企业已经逐步认同叉车租赁等物流设备租赁给企业带来的好处。

(3) 客户需求服务趋向专业化

随着社会进步和商业繁荣,客户对叉车经营租赁服务的专业要求程度越来越高,部分高端客户对企业在融资、配套、成本控制、售后服务、方案设计等各个环节提出综合性要求,从另外角度讲,也为叉车租赁产业链扩张提供了更多空间。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目前国内行业与欧美格局差异较大,节能环保意识薄弱,电瓶叉车占比较小

国内市场与欧美市场叉车的格局存在不同,目前国内叉车仍主要以电瓶、燃气等构成,而且电瓶类的叉车在近几年的发展也不是很快,国内市场的环保节能意识还不是很高。叉车种类繁多,无序竞争现象严重。

(2) 新车的价值普遍不高

占有很大市场份额的1~3.5吨柴油叉车,市场价格不高,企业通过自有资金可以轻易购买,从而影响租赁业的发展。

(3) 二手车的存在

相对发达国家而言,国内尚没有出台叉车报废制度及二手车的认证管理,致使叉车使用周期长,二手车流通随意,从而限制叉车租赁业的发展。

(4) 叉车用户的成本意识薄弱

应该说,国内叉车租赁业务的发展,离不开外资企业的带动。在推介租赁业务的时候,很少有企业真正认真计算过自购叉车的使用成本,都是想当然的将租金与叉车购买价格进行对比,而忽略了自购叉车的资金机会成本、管理成本、叉车折旧损失、购买风险等因素。

(5) 叉车租赁企业的规模太小,无法让租赁的需求方放心

特别是一些非常规的车辆、高价值的车辆,在出现故障时能提供备用车辆的叉车租赁企业极少。目前国内很多大型企业、物流公司、电子商务配送企业在全国核心区域都有自己的分支机构、物流中心,而可以提供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叉车租赁服务的企业却还没有形成。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 周期性

物流设备租赁行业有一定周期性。宏观经济条件好的情形下,市场对各种产品

需求高涨，物流设备租赁业务也会增加；宏观经济条件不景气时，对物流设备的需求量总体减少，但此时有些企业由于受资金限制，可能会转买为租，减缓了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受经济周期冲击的力度。

（2）季节性

本行业无明显季节性。

（3）区域性

从整体看，该行业存在着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现象，越是发达的地区，对行业的需求就越大，尤其是在上海、广东沿海发达地区，物流设备租赁业务量相对较大。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在租叉车数量超过 500 台的，均为进口品牌的生产厂家，业务开展较早，资金雄厚，人员配备足，信息多，对市场有一定影响力。但是最大劣势为，这些品牌的保有量太大，以致售后服务无法保证及时性。这些公司规模大，管理层次多，会形成客户沟通不畅，反应迟钝，造成部分老客户流失给专业的租赁公司。

管理上这些进口品牌的生产厂家在国外有着成熟的管理模式；人员配备齐全，有一套完善的激励体制；分公司或办事处遍布全国，规模上具有相对优势。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后，努力打造弘陆这个品牌，在行业内有较好口碑。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以“扩大规模、提升服务、强化管理、科学发展”为工作重点，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硬件设备、市场规模、服务和管理能力。公司拥有自有叉车 105 辆，其中 90%为日本丰田全新车。服务于中高端客户，包括较多世界知名企业，如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特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青旅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施耐德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伊萨焊接器材（江苏）有限公司，还有 OOCL、NYK、FERRO、DSV、宝钢等知名企业，在业界，弘陆物流无论是服务品质、专业技能，还是员工团队、企业管理都享有良好口碑。

（2）专业的团队和软件管理系统

公司截至目前是国内率先使用租赁智能软件系统的专业性租赁公司之一。利用

智能化软件管理平台，使管理便捷化，且更具有效率。公司拥有一支经过专业培训的租赁、服务队伍，多年的精心经营，在业界已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公司计划于2013年完成ISO90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贯标和认证工作。

（3）年轻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平均年龄不大，有活力，有思路，敢想敢做。管理团队对租赁理念有着独特的理解，租赁模式更加灵活，通过不同模式来满足客户的需求。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

由于公司接受订单速度已超过自有积累的资金规模，导致公司很难发挥自身的资源和品牌优势，目前公司发展基本依赖于自有资金及额度有限的融资租赁等，使得公司发展较慢。

（2）供应商单一

为数不多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种类比较有限，不能满足客户的全部需求，公司在提供客户服务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3）宣传不足

基本上依赖于传统方式的销售模式，宣传方式单一且宣传力度不够，企业知名度有待提高。

4、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特点及与公司产品性能的比较如下：

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1）叉车租赁行业

1) 林德叉车

进口叉车最大的生产厂家，进入中国已超过20年，2012年国内销售13000台，客户资源丰富，客户忠诚度高，操作习惯与日系叉车有很大区别。目前全国有超过2000台租赁叉车，其中上海地区约350台。

2) 永恒力叉车

进口叉车品牌生产厂家，2004年在中国设立直销中心，2012年国内销售在4000台，全国租赁台数约700-800台，上海地区200台以上。

3) 海斯特叉车

进口叉车品牌生产厂家，1999年上海金桥工厂正式投产，2012年国内销售2000

台，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全国租赁叉车约 800 台，上海地区 300 台。

（2）托盘租赁行业

托盘租赁行业是公司计划资金充足时进入的一个领域，托盘租赁的客户与现在叉车租赁的客户有较高程度的重合，公司可利用现有渠道优势，目前已有托盘租赁意向客户正在谈判，在这个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集保（CHEP）

集保（CHEP）是全球最大的托盘和物流周转箱共用租赁服务提供方，隶属于布兰堡集团，总部位于美国的奥兰多。现拥有 7700 多名员工，每天管理着 3.2 亿个托盘和周转箱的运作，业务网络覆盖全球 47 个国家的 500 多个服务中心，服务于超过 34 万家的企业，客户遍及快速消费品、饮料、水果及蔬菜、肉类、原料、家居及批发零售行业，包括可口可乐、宝洁、卡夫、雀巢、家得宝、联合利华、惠普、沃尔玛、家乐福等。

2) 招商路凯

招商路凯主要从事托盘及其他物流包装设备的租赁服务业务，目前已发展成为澳洲及东南亚地区领先的托盘共用租赁企业，业务覆盖澳洲及东南亚多个国家和地区，运营托盘超过 1000 万个。长期合作伙伴有可口可乐、强生、壳牌、屈臣氏、沃尔玛、招商物流、DHL、YUM、洋河酒业、中粮、卡夫等。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以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首先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实现规范化运作，挂牌之后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渠道筹集资金。

（2）关于供应商单一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已经意识到此问题，未来也将投入部分资源开拓新的供应商，并且计划在挂牌之后，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进一步拓宽公司的采购渠道。

（3）公司管理层正在考虑加强与各种媒体合作以及通过定向广告等方式解决宣传不足的问题，以扩大公司在叉车租赁领域的知名度。

（4）公司拟增加营销人员数量，定期对营销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拓展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弘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弘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机构。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定。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曾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部分会议记录缺失、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未按要求提前通知等不规范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3年8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2013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

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比例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三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工作程序等。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的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据《公司章程》无需回避的除外。

另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就相关事宜的表决回避机制进行了规定。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牵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会计核算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生产经营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股权结构较为简单，仅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公司 5 名董事中有 4 名为公司股东及其亲属。公司股东层和董事会没有充分分离，对公司治理、经营决策有一定影响，但考虑到公司目前仅有两名股东，股东均担任董事，董事会成员经营决策对股东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的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红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沈晓红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流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物流设备租赁及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商务咨询，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主营业务为物流设备及物流设备配件的租赁、销售与配套服务，公司实际从事的该等主要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销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频繁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的车辆、设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人员能够保证在公司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故不影响公司的独

立性；公司现有员工共 14 人，公司与 13 位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 10 名员工缴纳社保，未缴纳人员 4 人。其中，退休人员 1 人，已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的 1 人，无需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新进员工 2 人，正在办理相关缴存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马陆支行开设有基本银行账户，账号为：1001704009300172436，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租赁部、服务部、市场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五个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为：66431655-0，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情况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均通过股东会来进行决策，股东会决策事项均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弘陆有限时期，弘陆有限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发生过上述重大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两家，常熟市虞山镇弘陆物流设备商行和及上海垣羽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常熟市虞山镇弘陆物流设备商行（以下简称“常熟弘陆”）

常熟弘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红于2010年4月13日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投资人为沈晓红。报告期内，常熟弘陆曾开展与公司相同的业务，常熟弘陆已于2012年通过法定程序注销。

2、上海垣羽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垣羽”）

上海垣羽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由沈晓红和鲁啸于2012年2月24日共同设立，其中沈晓红持股55%，鲁啸持股45%，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2012年2月2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23640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835弄25号16幢3038室，注册资本：10.1万元，法定代表人：顾煜青；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物流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以上除特种设备）租赁、安装、维修，物流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主营业务：物流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等。成立日期：2012年2月24日，营业期限至2022年2月23日。

上海垣羽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2013年9月，沈晓红将持有的上海垣羽55%的股权合5.555万元，作价5.555万元转让给顾煜青；鲁啸将持有的上海垣羽15%的股权合1.515万元，作价1.515万元转让给顾煜青，鲁啸将持有的上海垣羽30%的股权合3.03万元，作价3.03万元转让给陈彦启。经访谈和查看资料，受让方顾煜青出生于1983年8月29日，原为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陈彦启出生于1990年5月7日，原为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经查看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方沈晓红股权转让款5.555万元、鲁啸股权转让款4.545万元，已由股权受让方顾煜青、陈彦启以现金形式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完成。

经与股权转让方沈晓红、鲁啸及股权受让方顾煜青、陈彦启访谈并经沈晓红、鲁啸承诺。顾煜青、陈彦启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顾煜青、陈彦启与沈晓红、鲁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就该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程序合法规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原控制的企业有一家：苏州弘陆工业设

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弘陆”）。

苏州弘陆由张仁珠和徐霞于2013年4月15日共同设立，其中张仁珠持股55%，徐霞持股45%，张仁珠系公司控股股东沈晓红的母亲，徐霞系公司股东鲁啸之配偶的姐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嘉路99号常熟滨江国际贸易中心4幢402-A，法定代表人：张仁珠，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仓储设备、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工业仓储设备及物流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013年7月12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苏州弘陆的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资到100万元，减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张仁珠以货币出资55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5%；徐霞以货币出资45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5%。2013年9月4日，上述减资经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7月30日，弘陆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在苏州弘陆减资完毕后以55万元的价格受让张仁珠持有的苏州弘陆55%的股权，同意公司以45万元的价格受让徐霞持有的苏州弘陆45%的股权。2013年9月1日，苏州弘陆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仁珠将持有的苏州弘陆55%的股权以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弘陆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徐霞将持有的苏州弘陆45%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弘陆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3年9月1日，弘陆股份分别按照前述条件与张仁珠和徐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9月4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东变更。

截至2013年8月31日，苏州弘陆注册资本500万元，总资产为4,942,681.84元、净资产为4,933,755.84元。弘陆有限收购苏州弘陆100%股权的收购价格共计为100万元，因苏州弘陆成立时间较短，基本尚无业务发生，公司对苏州弘陆100%股权进行收购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系参考苏州弘陆股权转让当时净资产及减资后注册资本100万元而确定的收购价格。公司收购苏州弘陆的股权转让款已于2013年8月28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

目前苏州弘陆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沈晓红为苏州弘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鲁啸为苏州弘陆监事。

苏州弘陆现持有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9月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810003138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嘉

路 99 号常熟滨江国际贸易中心 4 幢 402-A 室，注册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晓红，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工业仓储设备、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工业仓储设备及物流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不约定期限。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为股东、董事鲁啸原持股 80%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上海西郊木材批发市场内；注册号为：310114000645527；现法定代表人为：顾煜青；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搬运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建筑机械、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汽车配件、纺织品、技防设备、劳防用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除特种设备），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物流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等。

上海伟昆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2013 年 8 月，鲁啸将其持有的上海伟昆 60%的股权合 30 万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王会山；将其持有的上海伟昆 20%的股权合 10 万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顾煜青，退出该公司。目前上海伟昆的股权结构为顾煜青、王会山分别持有公司 40%、60%的股权，顾煜青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访谈和查看资料，王会山出生于 199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汉智工贸有限公司从事叉车修理工作；顾煜青出生于 1983 年 8 月 29 日，为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鲁啸转让上海伟昆股权时，二人商议后共同投资了上海伟昆。

经与股权转让方鲁啸及股权受让方顾煜青、王会山访谈并经鲁啸承诺。顾煜青、王会山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顾煜青、王会山与鲁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就该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程序合法规范。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弘陆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与弘陆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行为，也不存在持有其他与弘陆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5%以上股份或股权的情形。

2、弘陆股份本次挂牌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弘陆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弘陆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未来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弘陆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弘陆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与弘陆股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弘陆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弘陆股份带来的损失。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弘陆股份，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弘陆股份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 5%）为止。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范治理意识不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晓红曾向公司拆借资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沈晓红从公司拆借的资金余额为 1,174,392.64 元；此后公司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清理，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额归还。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身份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沈晓红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75	55%
鲁啸	董事	225	45%
毛建芳	董事	--	--
徐慧	董事	--	--
沈忠勇	董事	--	--
杜萍	监事会主席	--	--
汪宣雅	监事	--	--
李振广	监事、核心业务人员	--	--
陈勤	财务总监	--	--
合计		500	10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如下：沈忠勇为沈晓红的父亲，鲁啸与徐慧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弘陆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与弘陆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其他与弘陆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5%以上股份或股权的情形。

2、弘陆股份本次挂牌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

存在与弘陆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弘陆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未来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弘陆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弘陆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与弘陆股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弘陆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弘陆股份带来的损失。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弘陆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起满六个月之日终止。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弘陆股份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弘陆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弘陆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在弘陆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弘陆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3、本人保证将依照弘陆股份的章程规定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平等地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并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弘陆股份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弘陆股份及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六个月之日终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如下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本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弘陆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处分的情况，同时本人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本人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标的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案件。

五、本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薪。

六、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名称	职务
沈晓红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州弘陆工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鲁啸	董事	苏州弘陆工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毛建芳	董事	苏州弘陆工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助理
杜萍	监事会主席	敬鹏（常熟）电子有限公司	会计课长
汪宣雅	监事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员工

1、苏州弘陆工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2、敬鹏（常熟）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4日，营业期限至2056年7月4日；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黄浦江路66号；注册号为：320000400002355；现法定代表人为：黄维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柔性线路板）生产、加工，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软硬复合板、印刷电路板）开发、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制造、加工，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模具、治具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为股东、董事鲁啸原持股80%的企业，成立于2002年10月18日，营业期限至2016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上海西郊木材批发市场内；注册号为：310114000645527；现法定代表人为：顾煜青；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搬运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建筑机械、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汽车配件、纺织品、技防设备、劳防用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除特种设备），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鲁啸于2013年8月将其在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顾煜青、王会山，退出该公司，顾煜青与王会山是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投资的公司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	沈晓红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常熟市虞山镇弘陆物流设备商行（个体工商户，沈晓红为投资人，已注销）	否
			上海垣羽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原持股 55%，股权现已转让）	否
2	鲁啸	董事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原持股 80%，股权现已转让）	否
			上海垣羽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原持股 45%，股权现已转让）	否

常熟市虞山镇弘陆物流设备商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垣羽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

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10年7月27日至2011年10月27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

执行董事：潘宗容

监事：沈晓红

总经理：潘宗容

2、2011年10月28日至2013年8月10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

执行董事：沈晓红

监事：鲁啸

总经理：沈晓红

3、2013年8月10日至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沈晓红（董事长）、鲁啸、徐慧、毛建芳、沈忠勇

监事：杜萍（监事会主席）、汪宣雅、李振广（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沈晓红（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勤（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除上述变化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变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沈晓红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沈晓红	2,062,598.39	77,849.75	966,055.50	1,174,392.64

项目	关联方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沈晓红	2,036,890.38	806,687.64	780,979.63	2,062,598.39
项目	关联方	2011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沈晓红	-70,000.00	3,581,476.38	1,474,586.00	2,036,890.38

2011 年共发生关联往来 11 次，2012 年共发生关联往来 15 次，2013 年 1-6 月共发生关联往来 18 次。

形成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沈晓红短期资金周转，从公司借款。（2）沈晓红代公司收取固定资产处置款、股权转让处置款。（3）沈晓红代公司垫付费用、代发工资等。（4）公司代沈晓红还款等。

沈晓红与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最终形成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36,890.38、2,062,598.39、1,174,392.64 元。沈晓红所欠公司款项已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份改制之前全部还清。

上述股东与公司之间关联款项往来并最终形成股东欠款，股东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一定损害。该欠款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当时公司的治理机制还不够规范，缺乏决策机制；但沈晓红对该事项进行了及时纠正，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份改制之前已将所有款项全部还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控股股东沈晓红已书面承诺未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充分尊重和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 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516.40	186,459.92	37,99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		
应收账款	1,353,231.81	895,367.36	907,441.07
预付款项	222,476.07	159,230.53	76,718.60
其他应收款	2,547,038.45	3,394,374.27	2,904,858.42
存货	214,975.22	83,828.64	51,50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40,237.95	4,719,260.72	3,978,522.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13,560.68	8,446,250.96	5,986,524.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58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80.19	24,096.44	12,33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795.51	236,680.23	346,449.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3,424.62	8,707,027.63	7,345,305.70
资产总计	13,663,662.57	13,426,288.35	11,323,828.66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5,739.69	842,926.36	270,267.00
预收款项	111,699.00	15,3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29,084.70	222,400.73	206,291.50
应交税费	435,769.15	373,124.25	253,050.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7,400.00	604,300.00	564,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9,692.54	2,058,051.34	1,293,90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7,305.27	786,972.61	861,537.2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597,990.72	4,848,659.17	3,593,117.0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5,295.99	5,635,631.78	4,454,654.26
负债合计	7,864,988.53	7,693,683.12	5,748,56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883.71	52,276.83	36,542.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9,790.33	680,328.40	538,722.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8,674.04	5,732,605.23	5,575,26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63,662.57	13,426,288.35	11,323,828.66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5,973.64	6,498,321.11	6,971,470.84
减：营业成本	1,677,989.26	3,876,307.28	4,578,267.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08.68	124,720.60	255,568.69
销售费用	430,804.72	886,343.41	617,623.18
管理费用	511,900.42	879,708.20	740,437.14
财务费用	241,191.14	487,910.59	281,595.58
资产减值损失	30,881.79	98,793.76	49,59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97.63	144,537.27	448,381.30
加：营业外收入	45,310.00	83,780.00	17,354.38
减：营业外支出	25,30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300.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206.84	228,317.27	465,735.68
减：所得税费用	30,138.03	70,977.56	126,930.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68.81	157,339.71	338,805.0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068.81	157,339.71	338,80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68.81	157,339.71	338,805.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3,708.64	7,124,894.29	7,125,675.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205.75	171,600.00	294,2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5,914.39	7,296,494.29	7,419,87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574.10	1,898,680.66	3,418,03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562.35	985,557.03	628,48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13.89	189,582.93	334,89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796.57	1,075,333.20	4,068,92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746.91	4,149,153.82	8,450,35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167.48	3,147,340.47	-1,030,47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32.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32.00	1,5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586.00	1,927,963.46	1,543,57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586.00	2,427,963.46	1,543,57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54.00	-912,963.46	-1,543,57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67.34	74,564.59	70,100.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26.34	56,546.53	59,98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463.32	1,954,801.68	1,893,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057.00	2,085,912.80	2,023,76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57.00	-2,085,912.80	2,476,23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43.52	148,464.21	-97,81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59.92	37,995.71	135,81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516.40	186,459.92	37,995.7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2,276.83	680,328.40	5,732,60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276.83	680,328.40	5,732,60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6.88	59,461.93	66,068.81
（一）净利润				66,068.81	66,068.8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068.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606.88	-6,606.88	
1、提取盈余公积			6,606.88	-6,606.8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8,883.71	739,790.33	5,798,674.04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6,542.86	538,722.66	5,575,26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6,542.86	538,722.66	5,575,26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33.97	141,605.74	157,339.71
（一）净利润				157,339.71	157,339.7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7,339.71	157,339.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733.97	-15,733.97	
1、提取盈余公积			15,733.97	-15,733.9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2,276.83	680,328.40	5,732,605.23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662.36	233,798.12	736,46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662.36	233,798.12	736,460.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33,880.50	304,924.54	4,838,805.04
（一）净利润				338,805.04	338,805.0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8,805.04	338,805.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880.50	-33,880.50	
1、提取盈余公积			33,880.50	-33,880.5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6,542.86	538,722.66	5,575,265.5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汇会审[2013] 279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	----------------------------------

金额标准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实际控制人组合	应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组合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保证金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公司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3) 公司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备注
叉车	5	10%	18.00	包括自有和融资租入
电瓶	3	5%	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融资租入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6)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8、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9、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0、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公司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2、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

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3年1-6月 /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度 /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 2011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净利润（元）	66,068.81	157,339.71	338,805.04

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061.90	94,504.71	325,789.26
3	销售毛利率	44.18%	40.35%	34.33%
4	销售净利率	2.20%	2.42%	4.86%
5	净资产收益率	1.15%	2.78%	9.60%
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89%	1.67%	9.23%
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3	0.11
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3	0.11
9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5	1.12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57.56%	57.30%	50.77%
2	流动比率	1.80	2.29	3.07
3	速动比率	1.72	2.25	3.04
4	权益乘数	2.36	2.34	2.03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4	6.67	8.26
2	存货周转率	11.23	57.28	94.44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63	-0.21

注：2011年、2012年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折股之后的股本数500万股折算。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4.33%、40.35%、44.18%，造成上述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以前年度叉车衍生业务占比较高，此类业务主要是叉车及零配件贸易业务，毛利率相对于叉车租赁业务较低，因此公司集中优势力量做大做强叉车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叉车租赁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8.05%、75.21%、88.73%，持续增长。由于叉车租赁业务占比逐年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逐年提高。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86%、2.42%、2.20%。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步确立了中高端叉车租赁的战略定位，2011年增资后公司逐步清理了原有的部分二手叉车，购置了新的中高端叉车，新的战略定位尚在

实施过程中，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影响。公司现阶段规模尚小，相应的规模效应尚未体现。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9.60%、2.78%、1.15%，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 元、0.03、0.01 元，与销售净利率的变化趋势一致。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23%、1.67%、0.89%。从上述比例可以看出，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不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财政补贴及固定资产处置。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77%、57.30%、57.56%，流动比率分别为 3.07、2.29、1.80，速动比率分别为 3.04、2.25、1.72。公司负债主要是融资租赁形成的负债，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高，长期偿债风险较小。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近两年一期均处在相对安全的水平，短期偿债风险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6、6.67、2.44，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关联方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付款不及时所致，公司已督促上海伟昆尽快还款。随着公司中高端叉车租赁的战略定位的实施，公司客户品质将会实现大幅度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会稳定在较好的水平。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4.44、57.28、11.23，存货周转率处于高水平，原因主要为公司系叉车租赁企业，存货主要是零配件及备品备件，用于零配件销售及叉车日常维护保养等相关服务，随着叉车数量、规格型号的增加，公司备品备件会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质量较好。随着公司战略定位的进一步调整，公司未来资产运营质量将进一步提高。

4、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7,816.52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0,475.04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3,579.9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6,238.42元。

2012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48,464.21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7,340.47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2,963.46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5,912.80元。

2013年1-6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3,943.52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6,167.48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0,054.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0,057.00元。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0,475.04元、3,147,340.47元、1,886,167.48元。2011年为负的原因主要是支付给关联方往来款较多所致。2012年、2013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3,579.90元、-912,963.46元、-570,054.00元。造成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叉车等固定资产支付的款项较多所致。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6,238.42元、-2,085,912.80元、-1,360,057.00元。2011年为正数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增资450万元所致。2012年、2013年1-6月持续为负数的原因为公司支付了较多的设备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对关联往来款项的清理,预期公司未来现金流呈现出较好的趋势。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叉车租赁业务收入确认

叉车租赁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

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叉车租赁协议，于叉车交付日起根据合同约定的月租金金额按月确认叉车租赁收入。

(2) 叉车及配件销售业务收入确认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叉车及配件销售收入：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通常来说，叉车及叉车配件销售业务在叉车及叉车配件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1	叉车租赁业务	2,667,253.75	1,457,094.76	45.37%	88.73%
2	叉车衍生业务	338,719.89	220,894.50	34.79%	11.27%
3	主营业务小计	3,005,973.64	1,677,989.26	44.18%	100.00%
4	其他业务小计				
	合 计	3,005,973.64	1,677,989.26	44.18%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1	叉车租赁业务	4,887,512.36	2,774,577.41	43.23%	75.21%
2	叉车衍生业务	1,610,808.75	1,101,729.87	31.60%	24.79%
3	主营业务小计	6,498,321.11	3,876,307.28	40.35%	100.00%
4	其他业务小计				
	合 计	6,498,321.11	3,876,307.28	40.35%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1年度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1	叉车租赁业务	4,743,747.00	2,646,110.17	44.22%	68.05%
2	叉车衍生业务	2,227,723.84	1,932,157.41	13.27%	31.95%
3	主营业务小计	6,971,470.84	4,578,267.58	34.33%	100.00%
4	其他业务小计				
	合 计	6,971,470.84	4,578,267.58	34.3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叉车租赁及叉车衍生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1 年为 34.33%、2012 年为 40.35%、2013 年 1-6 月为 44.18%。公司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显示了公司较好的盈利水平。

公司以前年度叉车衍生业务占比较高，此类业务主要是叉车及零配件贸易业务，毛利率相对于叉车租赁业务较低，因此公司集中优势力量做大做强叉车租赁业务。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业务收入整体有所下降，但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公司叉车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 4,743,747.00，4,887,512.36、2,667,253.75 元，叉车租赁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8.05%、75.21%、88.73%，叉车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44.22%、43.23%、45.73%，公司核心业务叉车租赁收入上升，并表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

无同行业上市公司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无同行业可比数据。

3、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公司所有业务开展均在长三角地区，由于受规模限制，尚未向外拓展。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005,973.64	6,498,321.11	6,971,470.84
营业成本	1,677,989.26	3,876,307.28	4,578,267.58
营业利润	76,197.63	144,537.27	448,381.30
利润总额	96,206.84	228,317.27	465,735.68
净利润	66,068.81	157,339.71	338,805.04

公司收入较稳定，公司业务受限于资本金，无法大量购置和融资租赁叉车，收入增长幅度较小。

公司虽然毛利率水平较高,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期间费用的变化对利润很敏感。2012年、2013年1-6月,由于公司人员增加、房租上升等原因,造成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公司营业利润下降。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3,005,973.64	100.00%	6,498,321.11	100.00%	6,971,470.84	100.00%
销售费用	430,804.72	14.33%	886,343.41	13.64%	617,623.18	8.86%
管理费用	511,900.42	17.03%	879,708.20	13.54%	740,437.14	10.62%
财务费用	241,191.14	8.02%	487,910.59	7.51%	281,595.58	4.04%
研发费用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6%、13.64%、14.33%,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租入了多台叉车,需要销售人员联系业务,销售人员工资等随之上涨。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62%、13.54%、17.03%,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房租上涨等造成,另外随着人力成本上升,管理人员工资也有所上升。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04%、7.51%、8.02%,主要是向渣打银行借款利息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的融资费用。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无研发投入。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内容	核算科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社会贡献奖	营业外收入			17,000.00
应收账款尾数免除	营业外收入		180.00	354.38
服务业发展专项基金	营业外收入		80,000.00	
职工培训补贴	营业外收入	310.00	3,600.00	
财政扶植基金	营业外收入	45,000.00		
合计		45,310.00	83,780.00	17,354.38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营业外支出	25,300.79		
合计		25,300.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09.21	83,780.00	17,354.3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06.91	62,835.00	13,015.79
当期净利润		66,068.81	157,339.71	338,80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061.90	94,504.71	325,789.2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2.71%	39.94%	3.84%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015.79元、62,835.00元、15,006.91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84%、39.94%、22.71%，2012、201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略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规模尚小，净利润基数较低。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营业税	5%[注]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1号文《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公司从2012年1月1日起租赁收入由营业税改增值税，公司目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根据其收入所属行业

按 17% 的税率计缴。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继续按照原营业税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票据

种类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		
合计	60,000.00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化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6,792.56	96.72%	73,560.75	1,353,231.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360.00	3.28%	48,360.00	0.00
合 计	1,475,152.56	100.00%	121,920.75	1,353,231.81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3,393.12	95.12%	48,025.76	895,367.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360.00	4.88%	48,360.00	0.00
合 计	991,753.12	100.00%	96,385.76	895,367.36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6,765.23	100.00%	49,324.16	907,441.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56,765.23	100.00%	49,324.16	907,441.07

(2) 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12,458.45	95.75	70,622.92	1,341,835.53
1-2年	6,812.00	0.46	681.20	6,130.80
2-3年	55,882.11	3.79	2,256.63	53,625.48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475,152.56	100.00	73,560.75	1,353,231.81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26,271.01	93.40	46,313.55	879,957.46
1-2年	65,482.11	6.60	50,072.21	15,409.9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991,753.12	100.00	96,385.76	895,367.36
账 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27,047.23	96.89	46,352.36	880,694.87
1-2年	29,718.00	3.11	2,971.80	26,746.2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956,765.23	100.00		907,441.07

(3) 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447,735.85	1年以内	30.35	未结算叉车租金
2	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1,475.60	1年以内	20.44	未结算叉车租金
3	上海青旅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97,600.00	1年以内	6.62	未结算叉车租金
4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93,034.00	1年以内	6.31	未结算叉车租金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5	艺巴萨印刷设备（嘉兴）有限公司	76,800.00	1年以内	5.21	未结算叉车租金
合计		1,016,645.45		68.93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233,617.98	1年以内	23.56	未结算叉车租金
2	福祿（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37,822.00	1年以内	13.90	未结算叉车租金
3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82,440.00	1年以内	8.31	未结算叉车租金
4	丰通上组物流（常熟）有限公司	62,060.00	1年以内	6.26	未结算叉车租金
5	上海青旅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51,700.00	1年以内	5.21	未结算叉车租金
合计		567,639.98		57.24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苏州安正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06,510.00	1年以内	11.13	未结算货款
2	施耐德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102,200.00	1年以内	10.68	未结算叉车租金
3	伊萨焊接器材（江苏）有限公司	98,231.00	1年以内	10.27	未结算叉车租金
4	力至优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88,321.12	1年以内	9.23	未结算货款
5	上海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73,000.00	1年以内	7.63	未结算货款
合计		468,262.12		48.94	

(4)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956,765.23元、991,753.12元、1,475,152.56元,2013年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应收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叉车租金上升,应收账款主要是滚动的应收租赁费,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不大。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22,476.07	100.00	159,230.53	100.00	25,000.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2,476.07	100.00	159,230.53	100.00	25,000.00	100.00

(2) 2013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上海安昂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3,333.32	1年以内	37.46	待摊房租费用
2	佛山市三思得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80,400.00	1年以内	36.14	设备采购预付款
3	上海优智广告有限公司	12,500.00	1年以内	5.62	预付广告费
4	上海百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4.49	预付推广费
5	上海比翼蓄电池有限公司	9,685.00	1年以内	4.35	预付采购款
合计		195,918.32		88.06	

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上海安昂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3,333.33	1年以内	52.34	待摊房租费用
2	上海欧帆装饰有限公司	38,500.00	1年以内	24.18	预付装修款
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278.20	1年以内	7.71	待摊保险款
4	深圳市美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40.00	1年以内	6.87	预付采购款
5	上海考考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6.28	预付采购款
合计		155,051.53		97.38	

201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上海炜凌电器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5,000.00	1年以内	100.00	待摊房租费用
2					
3					
4					
5					
合计		25,000.00		100.00	

(3)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设备采购预付款及待摊销房租,金额较小。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0,912.57	100.00%	93,874.12	2,547,038.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640,912.57	100.00%	93,874.12	2,547,038.45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2,901.59	100.00%	88,527.32	3,394,374.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482,901.59	100.00%	88,527.32	3,394,374.27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1,653.58	100.00%	36,795.16	2,904,858.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941,653.58	100.00%	36,795.16	2,904,858.42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6,188.73	20.68	21,937.00	524,251.73
1-2年	2,094,663.84	79.32	71,937.12	2,022,726.72
2-3年				
3-4年	60.00			60.00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2,640,912.57	100.00	93,874.12	2,547,038.45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13,938.39	75.05	16,437.00	2,597,501.39
1-2年	868,903.20	24.95	72,090.32	796,812.88
2-3年	60.00			6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3,482,901.59	100.00	88,527.32	3,394,374.27
账 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41,593.58	100.00	36,795.16	2,904,798.42
1-2年	60.00			6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2,941,653.58	100.00	36,795.16	2,904,858.42

(3) 201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沈晓红	1,174,392.64	1-2年	44.47	股东借款
2	上海伟昆工贸	1,080,111.20	1年以内	40.90	设备处置款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有限公司		360,740.00元, 1-2年 719,371.20元		
3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5,448.73	1年以内 80,448.73元, 1-2年 35,000.00元	4.37	押金
4	伟世安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3,200.00	1-2年	3.91	押金
5	苏州弘陆工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8,000.00	1年以内	2.95	往来借款
	合计	2,551,152.57		96.60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沈晓红	2,062,598.39	1-2年	59.22	股东借款
2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1,049,643.20	1年以内 328,740.00元, 1-2年 720,903.20元	30.14	设备处置款
3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3,000.00	1年以内 35,000.00元, 1-2年 148,000.00元	5.25	押金
4	伟世安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3,200.00	1年以内	2.96	押金
5	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2,700.00	1年以内	1.80	押金
	合计	3,461,141.59		99.38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沈晓红	2,036,890.38	1年以内	69.24	股东借款
2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735,903.20	1年以内	25.02	设备处置款
3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8,000.00	1年以内	5.03	押金
4	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000.00	1年以内	0.37	押金
5	伟世安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800.00	1年以内	0.33	押金
	合计	2,941,593.58		100.00	

(4)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沈晓红	1,174,392.64	2,062,598.39	2,036,890.38
合 计	1,174,392.64	2,062,598.39	2,036,890.38

(5) 其他应收款中苏州弘陆的款项 78,000.00 元，系 2013 年 5 月苏州弘陆设立后，公司代苏州弘陆垫付了部分开办费用，苏州弘陆于 2013 年 9 月将该款项全部归还公司，该笔款项属于企业之间正常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期限较短，未约定利息，未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与苏州弘陆 78,000.00 元的往来款项，涉及到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关于“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等禁止公司间资金借贷的相关规定，但公司款项属于企业资金正常往来，金额较小，时间较短，并未因该笔借款获得利息，且该笔款项已偿还，公司不存在因该笔借款而受到没收利息等行政或司法处罚的风险。

(6)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941,653.58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482,901.59 元、201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640,912.57 元。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基本上都是股东借款、关联方设备处置款以及租赁押金等，坏账损失风险较小。截止 2013 年 8 月 26 日，股东借款已全部归还。

(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伟昆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834,618.41 元，共计 834,618.41 元。上海伟昆及其股东顾煜青、王会山出具承诺如下：

“2014 年 1-6 月，承诺还款 30 万元；2014 年 7-12 月，承诺将剩余款项全部还清。如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未及时按照以上承诺归还欠款，则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股东顾煜青、王会山以个人财产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5、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4,975.22	83,828.64	51,509.16
合 计	214,975.22	83,828.64	51,509.16

(2) 公司系叉车租赁企业，用于租赁的叉车计入固定资产，未形成存货。在叉车贸易方面，由于叉车贸易非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在客户下订单后，根据客户订单需要进行采购并销售，一般期间较短，叉车贸易方面在各期期末均无存货余额。公司存货主要是零配件及备品备件，用于零配件销售及叉车日常维护保养等相关服务，随着叉车数量、规格型号的增加，公司备品备件会有所增长。公司主要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与实际情况较为相符。

(3) 公司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原材料规模总体较小，公司叉车正常对外出租，毛利水平正常，未见显著减值迹象，故2013年6月30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备注
叉车	5年	10%	18.00%	包括自有和融资租入
电瓶	3年	5%	31.67%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融资租入
电子设备	3-5年	5%	19-31.67%	

(2) 固定资产原值

货币单位：元

类 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5,646.02	44,171.80		199,817.82
叉车及电瓶	11,283,700.43	1,468,618.39		12,752,318.82
运输工具	636,442.19	101,519.40	157,424.69	580,536.90
合 计	12,075,788.64	1,614,309.59	157,424.69	13,532,673.54
类 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214.03	130,431.99		155,646.02
叉车及电瓶	7,170,685.41	4,335,869.72	222,854.70	11,283,700.43
运输工具	479,492.44	156,949.75		636,442.19

合 计	7,675,391.88	4,623,251.46	222,854.70	12,075,788.64
类 别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214.03			25,214.03
叉车及电瓶	4,773,578.42	5,029,296.85	2,632,189.86	7,170,685.41
运输工具		479,492.44		479,492.44
合 计	4,798,792.45	5,508,789.29	2,632,189.86	7,675,391.88

(3) 累计折旧

货币单位：元

类 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386.85	18,582.50		43,969.35
叉车及电瓶	3,373,789.36	1,076,627.06		4,450,416.42
运输工具	230,361.47	78,489.52	84,123.90	224,727.09
合 计	3,629,537.68	1,173,699.08	84,123.90	4,719,112.86
类 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307.86	8,078.99		25,386.85
叉车及电瓶	1,583,033.69	1,790,755.67		3,373,789.36
运输工具	88,525.34	141,836.13		230,361.47
合 计	1,688,866.89	1,940,670.79		3,629,537.68
类 别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004.24	7,303.62		17,307.86
叉车及电瓶	960,000.97	1,322,607.32	699,574.60	1,583,033.69
运输工具		88,525.34		88,525.34
合 计	970,005.21	1,418,436.28	699,574.60	1,688,866.89

(4) 固定资产净值

货币单位：元

类 别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5,848.47	130,259.17	7,906.17
叉车及电瓶	8,301,902.40	7,909,911.07	5,587,651.72
运输工具	355,809.81	406,080.72	390,967.10
合 计	8,813,560.68	8,446,250.96	5,986,524.99

(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6) 截至2013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迹象。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6月30日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公司曾经投资明林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占该公司15%的股份。经访谈管理层, 由于该公司业务与公司关系不大, 所以公司于2012年9月将股权转出。

8、无形资产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无形资产

9、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 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5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实际控制人组合	应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组合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保证金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84,913.03	30,881.84			215,794.87
合 计	184,913.03	30,881.84			215,794.87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86,119.32	98,793.71			184,913.03
合 计	86,119.32	98,793.71			184,913.03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36,521.95	49,597.37			86,119.32
合 计	36,521.95	49,597.37			86,119.32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15,739.69	842,926.36	270,267.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215,739.69	842,926.36	270,267.00

（2）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81,358.46	1年以内	31.37	叉车购置款
2	伟世安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52,360.00	1年以内	28.98	叉车购置款
3	亿多世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61,342.00	1年以内	13.27	耗材采购款
4	上海鼎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9,915.00	1年以内	6.57	耗材采购款
5	深圳市美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7,961.14	1年以内	5.59	叉车购置款
	合 计	1,042,936.60		85.78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0,547.01	1年以内	41.59	叉车购置款
2	亿多世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20,780.00	1年以内	38.06	叉车购置款
3	美克美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苏州干将分公司	48,500.00	1年以内	5.75	固定资产购置款
4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43,750.00	1年以内	5.19	叉车购置款
5	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37,000.85	1年以内	4.39	叉车租赁款
	合 计	800,577.86		94.98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6,117.00	1年以内	31.86	叉车购置款
2	上海力之源机电有限公司	70,800.00	1年以内	26.20	叉车租赁款
3	上海臻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0,500.00	1年以内	14.99	叉车租赁款
4	上海赣萍物流有限公司	31,500.00	1年以内	11.66	叉车租赁款
5	上海臻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6,550.00	1年以内	9.82	叉车租赁款
合计		255,467.00		94.52	

(3)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4)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100.00%。

(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叉车租赁费和叉车购置款,2013年、2012年应付账款较2011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应付叉车购置款上升。

2、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699.00	15,3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1,699.00	15,300.00	

(2)2013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有限公司	59,799.00	1年以内	46.46	预收租金
2	欧麦奇(苏州)化工有限公司	51,900.00	1年以内	53.54	预收租金
3					

4					
5					
合计		111,699.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神钢汽车铝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13,500.00	1年以内	88.24	预收租金
2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1,800.00	1年以内	11.76	预收租金
3					
4					
5					
合计		15,300.00		100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收账款。

(3)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预收账款。

(4)公司预收账款2011年末余额为0元,2012年末余额为15,300.00元,2013年6月末余额为111,699.00元。预收账款金额较小,账龄较短。主要为预收的叉车租金。

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2,000.00	70,000.00	281,900.00
1-2年	277,100.00	281,900.00	212,000.00
2-3年	122,900.00	207,000.00	70,400.00
3-4年	105,400.00	45,400.00	
合计	627,400.00	604,300.00	564,300.00

(2)201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个人)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	----------	-------	----	--------	---------

1	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65,900.00	1-2 年	26.44	租赁保证金
2	艺巴萨印刷设备（嘉兴）有限公司	60,000.00	2-3 年	9.56	租赁保证金
3	上海青旅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50,400.00	1 年以内 8,300.00 元, 1-2 年 2,500.00 元, 2-3 年 39,600.00 元	8.03	租赁保证金
4	李瑜仙	50,000.00	3-4 年	7.97	暂借款
5	上海垣羽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7.97	暂借款
合计		376,300.00		59.98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个人）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65,900.00	1-2 年	27.45	租赁保证金
2	艺巴萨印刷设备（嘉兴）有限公司	74,100.00	2-3 年	12.26	租赁保证金
3	上海青旅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50,400.00	1 年以内 8,300.00 元, 1-2 年 2,500.00 元, 2-3 年 39,600.00 元	8.34	租赁保证金
4	李瑜仙	50,000.00	2-3 年	8.27	暂借款
5	丰通上组物流（常熟）有限公司	42,000.00	1-2 年	6.95	租赁保证金
合计		382,400.00		63.28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个人）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65,900.00	1 年以内	29.40	租赁保证金
2	艺巴萨印刷设备（嘉兴）有限公司	74,100.00	1-2 年	13.13	租赁保证金
3	李瑜仙	50,000.00	1-2 年	8.86	暂借款
4	上海青旅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2,100.00	1 年以内 2,500.00 元, 1-2 年 39,600.00 元	7.46	租赁保证金
5	丰通上组物流（常熟）有限公司	42,000.00	1-2 年	7.44	租赁保证金
合计		374,100.00		66.29	

(3) 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公司其他应付款2011年末余额为564,300.00元,2012年末余额为604,300.00元,2013年6月末余额为627,400.00元。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租赁保证金和往来借款。

(5)公司在发展前期时,公司资金周转比较紧张,李瑜仙作为公司的老员工,出于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帮公司代垫了一笔款项。该款项不存在利息约定,也没有签订借款协议。

4、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48,415.24	120,398.24	33,352.28
应交营业税	5,225.00	5,475.00	25,661.5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6	167.37	257.14
应交个人所得税		838.12	
教育费附加	156.76	502.08	771.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50	334.72	514.28
河道费	52.26	167.37	257.14
企业所得税	281,763.13	245,241.35	192,236.63
合 计	435,769.15	373,124.25	253,050.38

报告期内,公司无超过法定纳税期限的应交税款。

5、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9-27	2020-9-26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747,305.27	786,972.61	861,537.20

2010年度,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与渣打银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10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贷款金额为949,000.00元,合同约定利率为每次还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原股东潘宗容、现股东沈晓红和鲁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沈晓波以其拥有的沪房地闵字(2001)第022916号房产

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银行为公司提供分月还款计划，并于每次利率变动时调整还款计划，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笔贷款的余额为747,305.27元。

6、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较多资产，形成长期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078,097.70	5,371,083.93	4,125,648.8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80,106.98	522,424.76	532,531.81
合 计	4,597,990.72	4,848,659.17	3,593,117.06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8,883.71	52,276.83	36,542.86
未分配利润	739,790.33	680,328.40	538,72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8,674.04	5,732,605.23	5,575,265.52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

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沈晓红	55.0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鲁啸	45.00	股东、董事
徐慧		董事
毛建芳		董事
沈忠勇		董事
杜萍		监事会主席
汪宣雅		监事
李振广		监事
陈勤		财务总监
沈晓波		实际控制人亲属
潘宗容		原股东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常熟市虞山镇弘陆物流设备商行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现已注销	320581600813205
苏州弘陆工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现公司全资子公司	320581000313835
上海垣羽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鲁啸合计原持股100%的企业,股权已于2013年9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10114002364059

上海际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股东潘宗容持股 90%的企业	310228000957960
上海臻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股东潘宗容的丈夫持股 29%的企业	310113000807826
上海臻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原股东潘宗容的丈夫持股 24%的企业	310227001398563
上海派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股东潘宗容的丈夫持股 33%的企业	310114001696170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鲁啸原持股 80%的企业, 已于 2013 年 8 月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10114000645527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交易

(1) 关联销售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不含税金额）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叉车、零配件	协议定价	125,282.05	36.99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叉车租赁	协议定价	57,724.67	2.16
合计			183,006.7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叉车、零配件	协议定价	75,521.37	4.69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叉车租赁	协议定价	199,673.49	4.09
合计			275,194.86	

分业务类别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重如下：

货币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3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关联销售金额	关联销售占同类销售金额比例 (%)

叉车租赁	2,667,253.75	57,724.67	2.16
叉车衍生业务（叉车及零配件贸易）	338,719.89	125,282.05	36.99
合计	3,005,973.64	183,006.72	6.09
业务类别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关联销售金额	关联销售占同类销售金额比例（%）
叉车租赁	4,887,512.36	199,673.49	4.09
叉车衍生业务（叉车及零配件贸易）	1,610,808.75	75,521.37	4.69
合计	6,498,321.11	275,194.86	4.23

(2) 关联购买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不含税金额）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臻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租赁	协议定价	9,401.71	2.79
上海臻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租赁	协议定价	52,386.32	15.53
合计			61,788.0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熟市虞山镇弘陆物流设备商行	零配件	协议定价	584,000.00	23.68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叉车、零配件	协议定价	119,693.16	4.85
上海臻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租赁	协议定价	66,000.00	12.41
上海臻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零配件	协议定价	18,192.31	0.74
上海臻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租赁	协议定价	39,750.00	7.47
合计			827,635.47	

(3) 关联方往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233,617.98	214,117.87		447,735.85

其他应收款	沈晓红	2,062,598.39	77,849.75	966,055.50	1,174,392.64
其他应收款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1,049,643.20	30,468.00		1,080,111.20
其他应收款	苏州弘陆工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8,000.00		78,000.00
	合计	3,345,859.57	322,585.87	888,205.75	2,780,239.69
项目	关联方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233,617.98		233,617.98
其他应收款	沈晓红	2,036,890.38	806,687.64	780,979.63	2,062,598.39
其他应收款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735,903.20	313,740.00		1,049,643.20
	合计	2,772,793.58	573,065.99		3,345,859.57
项目	关联方	2011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沈晓红	-70,000.00	3,581,476.38	1,474,586.00	2,036,890.38
其他应收款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735,903.20		735,903.20
	合计		2,772,793.58		2,772,793.58

项目	关联方	2013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臻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垣羽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勤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5,500.00	50,000.00		75,500.00
项目	关联方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臻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0,500.00	59,333.00	94,333.00	5,500.00
应付账款	上海臻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6,550.00	54,560.00	81,110.00	
其他应付款	陈勤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7,050.00	113,893.00	175,443.00	25,500.00
项目	关联方	2011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臻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	73,600.00	41,100.00	40,500.00
应付账款	上海臻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39,750.00	13,200.00	26,550.00
其他应付款	陈勤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8,000.00	113,350.00	54,300.00	87,050.00

2、偶发性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1) 原股东潘宗容、现股东沈晓红和鲁啸为本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949,000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沈晓波以其拥有的沪房地闵字（2001）第022916号房产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项贷款期限为2010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笔贷款的余额为747,305.27元。

2) 股东沈晓红和鲁啸为公司向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型号	数量	融资租赁期间	首期租金	月租金	备注
1	7FBR15	1	2013.5.1-2016.4.30	27,497.00	4,452.00	共 36 期
2	7FBR15	1	2013.5.1-2016.4.30	72,522.00	11,742.00	共 36 期
3	7FB15	1	2013.5.1-2016.4.30			共 36 期
4	7FBR15	1	2013.5.1-2016.4.30	32,652.00	5,287.00	共 36 期
5	7FB25	1	2013.5.1-2016.4.30			共 36 期
6	7FBRS20	1	2013.5.1-2016.4.30	50,490.00	8,175.00	共 36 期
7	32-8FGN30	1	2013.6.1-2016.5.31	14,820.00	2,400.00	共 36 期
8	RRE160M	1	2013.6.1-2016.5.31	87,210.00	14,120.00	共 36 期
9	7FBR18	1	2013.6.1-2016.5.31			共 36 期
10	32-8FGN30	1	2013.7.1-2013.6.30	25,336.00	4,103.00	共 36 期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含税金额）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旧叉车	叉车净值	222,854.70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旧叉车	叉车净值	980,769.23	63.29

(3) 关联方权利转让情况

依据公司原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全顺汽车融资租赁协议，公司原拥有在租赁合同 2013 年 3 月到期后以 48,000.00 元优惠购买的权利，公司本期将该项权利转移至苏州弘陆工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购销、资金往来、关联担保、资产转让及融资租赁优先购买权转让情况。经核查：（1）公司与常熟市虞山镇弘陆物流设备商行、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臻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臻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等存在叉车采购、叉车租赁业务，相应定价按合同协议定价确定，叉车采购的定价是在成本的基础上加成5%-10%的毛利率，叉车租赁在同类非关联方的定价基础上有小幅的上下波动，我们认为该定价模式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定价规则，价格公允。（2）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合同，也未支付利息，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股东为公司担保未收取报酬。（4）向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转让旧叉车等资产按照固定资产净值定价，定价公允。（5）向苏州弘陆工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转让汽车融资租赁优先购买权时，优先购买价格48,000.00元略低于汽车净值，但由于在市场上二手车出售时普遍存在折价的情况，我们认为无偿转让购买权定价公允合理。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弘陆有限时期，弘陆有限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且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在公司销售总额或采购总额中占比较小，且定价公允合理，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些资金往来，关联方对公司资金有一定程度的占用，对公司现金流有一定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股东为公司贷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无偿担保，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产转让、融资租赁优先购买权转让的行为，属于偶发性交易，且定价公允合理，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弘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3]第 0112 号”《上海弘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1,366.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6.5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579.86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599.66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756.10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43.56 万元，评估增值 263.70 万元，增值率 45.4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2013年9月将苏州弘陆工业设备租赁公司收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在报告期外收购，无须纳入合并报表。

子公司全称	苏州弘陆工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嘉路99号常熟滨江国际贸易中心4幢402-A室
业务性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仓储设备、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工业仓储设备及物流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实际出资额	100 万元
持股比例 (%)	100.00
表决权比例 (%)	100.00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否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及对策分析

（一）业务规模较小及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尚小，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71,470.84 元、6,498,321.11 元、3,005,973.64 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38,805.04 元、157,339.71 元、66,068.81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 5,798,674.04 元。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尚小，存在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通过近年来行业经验的积累，加深了对业务持续管理的理解，快速、准确的掌握行业的最新需求与发展方向，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物流设备租赁经营模式，借助原有营销渠道，逐步加大服务与市场开拓力度；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公司已拥有的一批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资源的优势，为公司在物流设备租赁行业内推广新产品、新应用铺平道路，公司始终坚持以优质的产品与良好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最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会结合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方式融入资金，以扩大叉车租赁规模及拓展其他物流设备租赁业务，通过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及对策

在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目前在租叉车数量超过 500 台的均为进口品牌的生产厂家，业务开展较早，资金雄厚，人员配备充足，信息全面，对市场有一定影响力。管理方面这些进口品牌的生产厂家在国外有着成熟的管理模式可以复制；人员方面配备齐全，且有一套完善的激励体制；在全国拥有较多的分公司或子公司，业务规模上具有相对优势。而目前公司在租叉车数量约为 100 台，叉车租赁进入门槛相对

较低，公司在此规模领域面对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提升租后维护方面的服务，以保持公司在租后服务方面的优势；如加强同客户沟通，对客户的要求迅速作出反应；向客户提供进口叉车，承诺三年换新车等高端租赁理念以吸引客户。公司通过这些方式获得竞争优势。

（三）融资租赁方集中风险及对策

公司主要从几家融资租赁方中通过融资租赁、分期付款的方式获取叉车。现有融资租赁方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信用额度和服务，如果公司更换融资租赁方，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寻找到另外融资租赁方为公司提供足够叉车融资租赁信用额度和较低的融资租赁费率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这一风险，公司首先通过签订长期供应合同，与融资租赁方确定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正努力储备新的融资租赁方，未来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增加，公司将不会再受制于这几家融资租赁公司。

（四）现金流风险及对策

公司较多固定资产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余额为4,597,990.72元，另外公司存在一笔银行贷款，截止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747,305.27元，公司需要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及银行贷款本息。而公司主要现金流来源于叉车经营性租赁的收款，公司叉车经营性租赁合同通常约定，如果经济形势变化导致客户对叉车需求产生变化，客户可以解除经营性租赁合同，这样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现金流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努力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并对公司现金流进行定期监控和压力测试，以保证现金流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五）核心人才流动风险及对策

公司隶属于服务业，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营销、日常服务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之间专业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促进人才成长的激励和竞争机制，营造吸引和留住人才的环境氛围；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资源为人才提供良好的学习和发展的平台，确保专业人员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六）客户集中风险及对策

公司客户主要是大型外资企业，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公司签订的合同基本附有这些客户可以根据经营环境和项目需要随时退还叉车的条款，由于随时退还叉车条款持续有效，不能排除因经济环境或政治环境变化等原因客户较大批量退还叉车的可能，亦不能排除原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重大客户不再续签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均较长，如 2013 年 1 月，公司与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3,113,136.00 元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通过持续的高质量服务维护客户，客户在租赁合同期间退租率很低，租赁期满后，客户基本上会选择续签合同。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2013 年以来，公司与上海宝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鑫通物流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太仓世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宏星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2013 年 11 月以来，公司新招聘了 3 名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员，计划进一步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2013 年 9 月公司收购苏州弘陆工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弘陆成为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将利用苏州弘陆作为平台，加大江苏地区客户的服务力度与市场开拓力度。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晓红。沈晓红持有公司 55%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沈晓红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经过改制后，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符合要求的《公司章程》，同时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上述公司治理文件对公司董事会运行和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选举或聘任有健全的制度性规定，同时也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作了详细规定，尤其是对关联交易的决策、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的决策、对外担保的决策等事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沈晓红作为董事长、总经理滥用职权。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规定了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的设立将对沈晓红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进行监督，尽力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此外，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公司人事方面的管理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考核管理作出了规定，沈晓红作为实际控制人，其所任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皆按规定经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并受到公司相关人事制度和考核制度的约束。

同时，沈晓红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计划在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后，引入职业经理人，将所有权及经营权分离。同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计划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分散股权及控制权。

（八）上海伟昆大额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及对策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伟昆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834,618.41 元，共计 834,618.41 元。占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9%，如果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则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甚至造成公司坏账风险，对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带来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加强该笔款项的回收，上海伟昆及其股东顾煜青、王会山出具承诺，承诺按照以下还款计划偿还上述款项：“2014 年 1-6 月，承诺还款 30 万元；2014 年 7-12 月，承诺将剩余款项全部还清。如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未及时按照以上承诺归还欠款，则上海伟昆工贸有限公司股东顾煜青、王会山以个人财产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时刻监控该承诺的执行情况，在未来与上海伟昆进行业务往来时，公司将充分考虑上海伟昆的还款能力，以判断是否给予其信用额度。

（九）管理风险及对策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市场营销、运营服务、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模式也随之改善，由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

求，并且需要考虑公司管理中会涉及到更多环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有效规避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现行的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运营维护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加大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管理水平，并吸纳更多的高级管理人员到公司参与管理。

（十）内部控制的风险及对策

弘陆有限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未进行规范等，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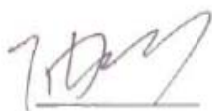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管理层已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将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沈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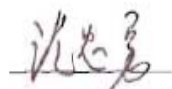
鲁啸



徐慧



毛建芳



沈忠勇

监 事：



杜萍



李振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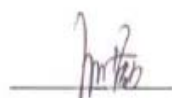


汪宣雅

高级管理人员：



沈晓红



陈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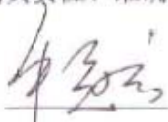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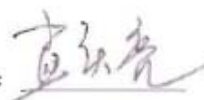
2014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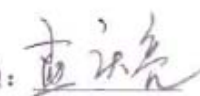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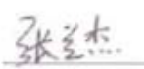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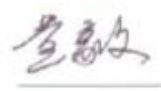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孟庆亮


项目小组成员：  
孟庆亮 张兰杰 黄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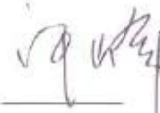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吴益民

经办律师：
许峰：

丁兴峰：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
2014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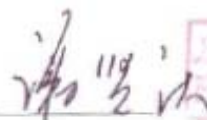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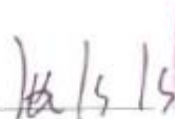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张滨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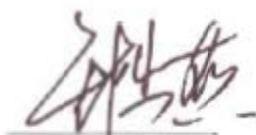
2014年1月11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